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华青、许国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合计持有19,032,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上述股东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543,750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

2019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郭敏龙、洪鸣、李洪明、许华青、毛文华、许国睿减持了公司股票，其中郭敏龙、洪鸣、毛文华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许华青、许国睿减持数量已达到预披露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许华青、许国睿的《减持股份告知函》：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截止2019年9月26日，许华青、许国睿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华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7.13	120,000	0.007%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120,000	0.00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国睿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5	7.10	20,000	0.003%
		2019/9/26	6.84	30,00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50,000	0.003%

注：1、许国睿减持的股份源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锁的股份；许华青减持的股份源自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解锁的股份。

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许华青	合计持有股份	1,065,000	0.066%	945,000	0.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	0.00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	0.058%	945,000	0.058%
许国睿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31%	450,000	0.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28%	450,000	0.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许华青、许国睿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许华青、许国睿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

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许华青、许国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